

供应商概况

1、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春节、元宵节期间新城区亮化、大型灯展造型项目合同包2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节、元宵节期间新城区亮化、大型灯展造型项目合同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海流光灯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95.48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5.1543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文化传媒旅游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

